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文件

宁栖政字〔2022〕28号

区政府关于印发栖霞区 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栖霞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日

栖霞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为深入贯彻健康中国战略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持续提高人民群众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国发〔2021〕1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苏政发〔2021〕80号)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的通知》(宁政发〔2022〕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全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栖霞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以体育民生实事为重点内容,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新建和改造室外健身路径295套,新建健身小绿园6个,新增健身步道15公里,步道总公里数达110公里;共建成16片足球场地,9个街道体育活动中心,全区人均场地面积达2.8平方米;9个街道办事处设有文体站并配备专职干事;全区设有社会体育社团24个,其中3A级以上(含)体育社团4个,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老年人体育协会实现全覆盖;全区拥有单项体育俱乐部27所,其中市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2所;每年举办各级各类健身活动250次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40万人,比例达41%;全区省级体质监测指导站1个,区级体质监测指导站9个,国民体质合格率达93.69%;共有各级社会体

育指导员 3976 名，每千人拥有公益社会体育指导员 4 人，较上一周期有明显提升。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系列重要指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改革创新体制机制，优化资源配置，推动融合发展，夯实全民健身发展基础，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增强人民体质，改善人民生活品质，进一步提升群众满意度，促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融合发展，为南京“世界体育名城”建设贡献力量。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区全民健身事业综合发展成效显著，健身活动参与度跃上新台阶，市民健身意识和健康素养进一步提升，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 44% 以上；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 2.9 平方米（市均 4.2）；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不少于 5.3 名；《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率在 96.6% 以上；新增城市体育服务综合体 1 家，体育产业基地达 4 家以上，城乡居民人均体育消费达 4000 元，带动全区体育产业总规模达到 168 亿元，增加值占全区地区生产总值达 2%；区体育总会凝聚力加强，各单项运动协会和俱乐部更具活力，建设 4A 级社团 1 个，助力南京创建国家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

三、主要任务

（一）加大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1. 强化体育设施建设管理。提升城市社区“10分钟体育健身圈”建设质量和服务效益，落实市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和体育公园专项规划。结合美丽乡村建设，优化乡村健身场地供给。建管并举，严格落实《栖霞区公共体育设施开放管理暂行办法》和《栖霞区健身步道建设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明确公共体育设施开放管理制度，优化栖霞区体育公共服务平台，确保公共体育设施安全使用无事故。（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规划资源分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文旅局，各街道、园区）

2. 完善健身设施空间布局。围绕全市“八大体育健身圈”全民健身设施布局规划，持续推进栖霞山体育健身圈建设。积极推进燕子矶新城多功能体育配套综合体和体育文化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建设，打造集体育健身、文化教育、休闲娱乐、餐饮购物为一体的体育综合体。结合全区城市道路和河道改造以及城市生态园林绿化建设，在滨江、沿河和区内的公园、绿地广场、风景区等场所，建设健身步道、骑行道、登山步道。结合室内健身设施配置与健身健康指导站建设，打造社区健康驿站。到2025年，新建改建体育公园2个、灯光球场15个，新增健身步道25公里，城市社区“10分钟体育健身圈”健身点器材更新建设300套。（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规划资源分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文旅局，各街道、园区）

3. 提升场地设施使用效率。进一步优化公共体育设施均衡协调配置，新建一批亲民、便民、利民的“全民健身工程”。在体育公园、健身小绿园、大型社区广场试点建设智能化器材，提升场地设施维护效率与使用水平。进一步推进公共体育场地开放，落实大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政策；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符合开放条件的公办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区群众免费或低收费开放；通过政策引导促进社会经营性体育场馆优惠开放，惠及更多锻炼人群。（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规划资源分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道、园区）

（二）丰富全民健身活动开展

4. 持续推广品牌赛事活动。广泛开展面向基层、参与性高、普及面广的全民健身活动。持续办好区第九届运动会、全民健身日活动、老年人体育节，精心打造春季仙林半程马拉松、夏季八卦洲龙舟公开赛、秋季“秋栖霞”登山赛、冬季定向赛等四季品牌赛事活动，放大赛事溢出效应，吸引更多群众参与健身锻炼。积极申办具有吸引力的全国性、区域性重大赛事，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参与和欣赏高水平赛事的需求。（责任单位：区全民健身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街道）

5. 实施健身项目等级达标。继续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广泛开展创新性、示范性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推广面向大众的体育运动水平等级标准及评价体系。支持国民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国民体质监测中心、高校、科研机

构、专业健身社会机构等参与群众业余锻炼等级评价；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积极开展群众锻炼等级评价与信息反馈，落实业余锻炼达标制、段位制、等级制等荣誉体系，提高群众参与体育锻炼的动机和意识。（责任单位：区全民健身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三）完善体育社会组织功能

6. 强化组织党建引领作用。以党建工作为引领，扩大基层体育社团党组织基础，建立以基层体育社团党支部和党建联络员为基本框架的体育社团党建工作体系。以区体育总会为枢纽，强化体育总会和体育社团的组织建设，努力构建以基层社区（村）体育组织为基础，各类项目、人群和行业体育社团为支撑的全民健身组织体系。（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各街道）

7. 健全体育社会组织结构。推动体育社团组织向基层社区（村）和不同行业、不同人群覆盖延伸，让各级各类体育社会组织成为引导群众科学健身、参与体育服务的主力军，为全民健身提供科学指导，发挥好健康促进作用。到2025年，区街两级体育社团总数达60个以上，注册会员总数达15000人，3A级以上区级体育社团20个。体育社团承接政府职能转移能力明显增强，规范管理水平明显提高，体育赛事活动明显活跃，成为全区体育发展的重要支撑力量。（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区民政局，各街道）

（四）提升全民健身指导水平

8. 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构建覆盖区、街、社区

(村)三级社会化体育健身组织网络,提高居民体育健身的组织化水平。每年培训 200 名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建立网格化管理机制,为每个社区配备 10 名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强化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培训,分级开展线上、线下科学健身指导专业课程培训、实操练习及安全技能培训,提升队伍的专技能力和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团区委,各街道)

9. 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开展科学健身宣传普及活动,持续打造“全民科学健身大讲堂”,普及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知识,推进居民标准化、多样化、科学化的健身指导服务,增强居民运动健康、慢病防治的意识,切实提升我区全民健身活动基层普及能力。加强体质监测基础设施建设,定期开展国民体质监测,提供标准化体质测试服务,推行个人体质测试档案和运动处方服务,不断提升国民体质合格率、优秀率。(责任单位:区全民健身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五) 促进全民健身融合发展

10. 深化体卫融合。深入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和“健康中国”国家战略,大力推动体医融合发展,充分发挥科学健身在健康促进、慢性病预防和康复等方面的特色作用,积极推广覆盖全生命周期的运动健康服务。有序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体医融合服务站”建设,探索在“体育与健康体检”“体育与慢性病管理”“体育与疾病康复”等三个方面建立“体医融合”健康服务新模式,指导群众科学健身。加大全民健身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提升体育指导服务效能,提升国民体质测试和运动处

方质量。（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区卫健委，各街道）

11. 加强体教融合。推进体教融合及青少年业余训练“5621工程”贯彻实施，促进市、区、校三级联动赛事开展。加强学校体育工作，推动优质体育资源参与学校体育指导、培训和服务，支持学校成立体育俱乐部、运动队，完善“一校一品”“一校多品”模式。组织青少年体育竞赛活动，选拔优秀后备人才，建立拔尖青少年运动员数据库，向上级运动队输送高水平运动员。（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区教育局，各街道）

12. 促进体旅融合。利用区内栖霞山、幕府山、桦墅村、陌上花渡、羊山湖、水一方等旅游资源，大力推广“体育+旅游”项目，形成“旅游观光+户外运动+赛事体验”融合发展新模式。打造体育旅游精品线路，编制体育旅游地图。（责任单位：区文旅局、栖霞山管委会，各街道、园区）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

坚持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全面领导，将全民健身高质量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重点工作纳入年度为民办实事项目，每年召开全民健身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明确年度重点工作，强化各街道（园区）和相关部门的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和保障意识，形成推动全民健身工作的整体合力，推进体卫融合、体教、体旅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区全民健身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二）加强体育人才队伍建设

分类制定人才培养计划，支持街道、社区（村）基层文体组织机构建设，强化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业务技能和综合素质培训。借助地域优势，鼓励更多大学生村官、社会体育指导员及其他志愿者参与体育服务和管理工作，夯实基层全民健身人才支撑，做好相关政策制度衔接，畅通和拓宽各类人才培养、就业和成才渠道。（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区人社局，各街道）

（三）强化绩效评价和资金投入

及时听取基层和媒体对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意见和建议，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加以改进，不断提高群众认可度和社会满意度。将全民健身事业经费列入政府财政预算，通过安排扶持资金、设立投资基金、政府购买服务、接受社会捐赠等方式，拓宽全民健身投入渠道。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全民健身发展，加大政府向社会购买公共体育服务力度。（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区财政局，各街道）

（四）加大全民健身宣传力度

充分发挥部门积极性，结合自身职能，广泛宣传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和《健康中国 2030 规划纲要》《体育强国建设纲要》以及国家、省市全民健身“十四五”实施计划。做好健康南京、体育强市建设美好愿景宣传工作，大力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宣传栖霞区新时期全民健身创新发展规划、举措，营造全民健身良好社会氛围，让更多市民投身运动健身行列。（责任单位：区全民健身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